

發 號	/ - - / /
頁 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0930126848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8號
聯絡電話：(02) 27747128
電子郵件：yemue@sfc.gov.tw
傳 真：(02) 87734382

主旨：為期推動業者全面參與全權委託績效評比制度及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請轉知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會員公司，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載明「客戶同意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績效評比制度，保管機構並應對受託人提供建置全權委託績效評比資料庫所需之基本資料副署」，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兼復 貴公會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中信顧字第0930003375號函。



二、按現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委任契約範本規定，保管機構負有代理委任人辦理有價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職責與義務，及為確保全權委託投資績效評比制度資料庫之正確性及提昇其公信力，請配合修訂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俾使業者提供建置全權委託投資績效評比資料庫所需之基本資料，應由擔任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副署有所依據。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丁克華